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0 2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溫 俊 富 開課系所：法 律 年級班別： 3 年 B 班	老師 學系
班次	02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民事訴訟法(下)		3	Civil Procedural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本課程之教學目標首先為使同學對民事訴訟法有整體了解，其次透過實例演練，使用學對如何起訴、如何應訴、如何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何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民事訴訟實務有進一步地理解，以求能學以致用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楊建華原著，鄭傑夫增訂，民事訴訟法要論，2005 年 10 月印行。 陳榮宗、林慶苗著，民事訴訟法(上、中、下)三民書局，2005 年修訂 4 版；李木貴著，民事訴訟法，2006 年，自版。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第 1-4 週	起訴			
第 5 週	言詞辯論之準備			
第 6-8 週	證據			
第 9 週	期中考			
第 10 週	和解			
第 11-12 週	判決			
第 13 週	調解程序			
第 14 週	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			
第 15 週	第二審程序			
第 16 週	第三審程序			
第 17 週	抗告、再審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			
第 18 週	期末考			
說明：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法律系 謝祖松 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